《温州市自然资源（不动产）权属争议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起草说明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随着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深入推进和公民维权意识的逐渐加强，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的权属争议调处情况愈发复杂、任务愈发艰巨、形势愈发严峻，处理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。因此，为有效控制并及时化解此类事件，根据《浙江省自然资源（不动产）权属争议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应急预案，以确保在事件处置中能够反应迅速、应对有序、措施得力，最大限度地减轻影响，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》《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》《海域使用权争议调解处理办法》《浙江省自然资源（不动产）权属争议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《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》等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2年7月下旬，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成立了《温州市自然资源（不动产）权属争议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编制工作小组。9月上旬，经编制工作小组多轮内部讨论并修改后，完成预案初稿编制。9月中旬，同步征求预案成员单位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预案全文9574个字，主要分为九个章节。第一章节为总则，包括预案的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适用范围及工作原则。第二章节为风险与应对评估，总结了温州近三年基本情况，分析了全市权属争议群体事件潜在风险的特点，并从应急监测、应急处置、应急队伍三方面进行应对资源评估。第三章节为事件分级，根据自然资源（不动产）权属争议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规模、影响社会稳定的程度等，分为特别重大（Ⅰ级）、重大（Ⅱ级）、较大（Ⅲ级）、 一般（Ⅳ级）四个等级。第四章节为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，明确组织指挥体系由市、县应急指挥机构，现场指挥机构以及专家咨询委员会组成。第五章节为三位一体防范体系，包括预防措施、预警措施、预控措施。第六章节为应急响应，构建不同事件等级的“首次报告-现场先期应急处置-分级响应-应急处置-应急结束-善后处置”闭环机制。第七章节为后期处置，包括调查评估和调查处理。第八章节为监督管理，包括宣传教育和培训、演练、奖励和责任、人员经费保障等内容。第九章节为附则。